比 赛 须 知

一、参加比赛的学生必须遵守比赛时间，服从裁判员的判罚，听从安排，树立良好的体育道德风尚。

二、为了保证比赛的顺利进行，参加比赛的学生均须提前15钟到达比赛场地进行检录，检录迟到者，取消本场比赛资格。

三、请各运动员学习《乒乓球比赛规则》，掌握基本竞赛规则；如有疑问，可向裁判组咨询。自备乒乓球拍，比赛用球由组织方提供。

五、没有比赛任务的学生要争做文明观众，不得随意进入比赛场地，以免影响裁判员工作和比赛的顺利进行。

六、在比赛中要发扬勇猛果敢、顽强拼搏的精神，充分发挥自己的运动技术水平，争创佳绩。如有疑义，须经领队向组委会反映。

七、全体裁判员要及时到位，认真执法。在执行裁判工作时，要公正、准确、团结协作，确保运动会有序进行。

文理学院体育与人文艺术系

2021年9月22日